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鲁财企〔2015〕20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 奖励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办），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办）：

为规范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现就做好 2015 年度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按照《山东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财政厅已将按因素法测算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切块下达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同时将项目管理权限一并下放。专项资金用于完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客”提供更多的发展平台和机会。各市、省直管县在做好往年已通过验收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尾款拨付工作外，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确定的支持内容，本着“集中资金办大事”的原则，围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创业辅导基地、科技孵化器承载能力，提升担保机构业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等方面，突出重点，集中投入，统筹安排使用。

各市、省直管县要抓紧制定资金分配实施方案，于5月31日前联合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经批复同意后，尽快将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

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各市、省直管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严把项目筛选、核实、评审、论证和公示各个环节，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加快预

算执行进度，认真执行项目公示、绩效评价等制度，加强项目和资金跟踪管理，确保资金早到位、早见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市、省直管县要对 2014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将形成书面材料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

三、做好专项资金备案工作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办)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5〕5 号)要求，将资金分配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资金拨付文件)，于 9 月 30 日前分别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备案。资金分配管理及报备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

附件：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分配备案表

山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5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分配备案表

市（县）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	资金业务 主管部门	支持方式	金额	备注

备注：“资金业务主管部门”指管理分配该笔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